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赣寻环罚〔2021〕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3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3月3日

作出主体：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寻乌县分公司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氨氮出水超标排放为 8.62mg/L（排放标准为 5mg/L），根据在线检测数据显示氨氮日均值为 7.859mg/L，共排放 539.2411 吨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、参照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》细化标准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细化规定，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叁拾万元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督促寻乌分公司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运行管理，在后续的运维管理工作中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已调整完毕，达标排放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赣寻环罚〔2021〕3号。

董事会

2021年4月6日